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出任股東特別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三名董事列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胡旭鵬博士列席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0,121,636股（包括12,615,639,636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股份。合共持有8,504,694,878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4.7273%）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14A.70(12)條，倘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此投票。就股東特別會議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而言，持有本公司股份共6,714,077,385股（包括6,400,435,385股A股股份及313,642,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合共約43.2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第

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股東特別會議回避表決有關議案。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26,044,251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會議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佔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份總數約56.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835,723,625	87.2389	264,822,948	12.5851	3,702,920	0.176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078,760,586	98.7882	13,695,243	0.6508	11,803,664	0.561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476,958,905	99.6739	14,377,909	0.1691	13,358,064	0.157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會議經審議選舉陳信元博士（「陳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的公告，陳博士自本公告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信元博士，61歲，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高級會計審計學院院長，亦擔任教育部會計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現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98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會計學院院長。陳博士擅長財務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曾獲教育部首屆教學名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上海市勞動模範、上海市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入選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陳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陳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博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二十五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尚未與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陳博士已確認：

- (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